

拒绝无偿加班、拒绝抄袭背锅…… Get这些法律技能 拥有《不讨好的勇气》



通讯员郑冰冰、边晓乐报道 近期热播的电视剧《不讨好的勇气》，以主人公吴秀雅的成长故事为主线，讲述了身为职场“小透明”的她，从事事讨好、忍气吞声到勇敢发声、追求自我价值的蜕变过程。这部在宁波取景、拍摄的都市情感剧开播首日便火力全开。

电视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也可以引发观众对相关法律问题的思考。有了不讨好的勇气，我们才能在面对困难和挑战时不退缩，坚持自己的立

场，在维护自己权益时有法可依。

PART.01 剧情回顾

剧中，吴秀雅所在公司加班常态化，且吴秀雅的上司、同事经常把头做不完的工作推给吴秀雅，导致吴秀雅经常加班到凌晨一两点。

问：当用人单位所做出的工作安排超出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长时，劳动者应该如何维护权益？

法官说法

剧中吴秀雅所在公司的行为已违反《劳动法》。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当用人单位工作安排超出法规规定的正常时长时却未依法支付加班费时，劳动者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此外，劳动者还可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申请劳动仲裁，若对仲裁裁决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ART.02 剧情回顾

剧中，吴秀雅作为当时为数不多的女性脱口秀演员，引起同行好奇。这天，吴秀雅让酒吧顾客帮自己看新段子，不料这位顾客也是一位脱口秀演员，不仅抄袭了吴秀雅的段子，还反咬吴秀雅一口。

问：抄袭他人劳动成果都有哪些后果呢？如遇抄袭，我们应该如何维权？

法官说法

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剽窃他人作品等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若同时损害公共利益，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可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创作人如遇抄袭，要及时收集证据，如作品的创作过程记录、

发表时间等以证明自己是原作品的权利人。

PART.03 剧情回顾

剧中，酒吧老板大勇因不善经营导致酒吧一直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大勇的妹妹姜琦看酒吧盈利无望，故想拿回之前入股的二十五万元，并声称只是借钱给大勇而非入股。

问：那如何认定双方之间的转账是股权转让款还是借款呢？

法官说法

在商业交易的复杂情境中，判别双方之间的转账性质是股权转让款还是借款，需依据相关法律及具体事实细节综合考量。对于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若转账是基于获得公司股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目的而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等，则可认定为股权转让款。此外，协议中若约定了股权转让的数额、价格、程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具体条款，也可作为认定依据。对于借款，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是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如果双方没有明确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姜琦只是单纯地提供资金给大勇，并未实际参与酒吧的经营管理，也不享有股东权利，同时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利息等借款的常见条款，那么这种转账更有可能被认定为借款。

PART.04 剧情回顾

剧中，吴秀雅拿松花身材肥胖当脱口秀笑料，搭档牙仔觉得吴秀雅让松花难堪了，故偷偷将吴秀雅所乘车辆放气。

问：如果给他人车胎放气导致他人伤亡，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法官说法

民事责任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致人身损害，需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多费用，死亡情形下还需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此外，责任人还可能承担行政责任。给他人车胎放气极易造成交通事故，严重的还可能车毁人亡。对于故意放气导致他人伤亡，从刑事责任来讲，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律援助。

张晓毓收集了相关资料后，马上帮助莫某申请劳动仲裁。一个月后，本案经金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由用人单位支付莫某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医药费等共计人民币9.5万元。

“初见时莫某无助的泪水至今让我印象深刻……保持善良，帮助这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来自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的张晓毓，多年来一直担任金华市总工会的法援律师，“为职工办实事”放在心上，还多次参加金华市总工会开展的普法宣传，以实际案例讲解法律法规，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金华市职工服务中心加强职工维权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12351职工热线+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会法律援助”贯通融合高效运行工作机制，推进维权服务专业化，不断提升中心维权服务能力。今年以来，该中心共受理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转办工单80余件，办结率均为100%，为20多名职工提供了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岁末年初 更要把好“安全关”

为切实履行工会组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监督职责，从源头上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杭州市工业工会启动劳动保护专项督查工作，组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的安全专家到建德、淳安等地企业开展劳

动保护专项督查，引导职工群众做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员，督促企业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认真抓好劳动保护工作。

图为检查组在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检查设备安全情况。通讯员荆峰 摄



以案释法

用人单位解散， 员工该向谁索要被拖欠的工资？

通讯员颜梅生报道 用人单位被解散，意味着该组织解体，法人资格取消。那么，公司注销前，如果存在未解决的劳动争议，员工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公司未经清算解散，员工有权向股东索要欠薪

案例：因股东的经营理念出现严重分歧，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可由于在事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并没有对公司进行清算，甚至无力支付原职工刘女士等人的欠薪。刘女士等有权要求股东支付欠薪吗？

法律分析：刘女士等有权要求股东支付欠薪。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解散，且已导致公司财

产流失，股东难辞其咎。

解散未尽通知义务，可以要求清算组成员赔偿

案例：一家公司因解散而进入清算程序后，清算组成员只是在公司大门处张贴了一张告示，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通知债权人。而手持欠薪条的肖女士等人，直到公司解散四个月后才得知消息。肖女士等可以要求清算组成员赔偿吗？

法律分析：肖女士等可以要求清算组成员赔偿。《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一条也指出：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

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正因为清算组成员只是在公司大门处张贴了一张告示，未采取有效措施通知肖女士等人，清算组成员自然应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虽经清算投资人也应担责
案例：郭某在解散其个人独资企业前，曾进行过清算，也在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过公告。当被欠薪且已在外地务工的王女

士等获悉时，公司已经解散一年多了。王女士等可以要求郭某担责吗？

法律分析：王女士等可以要求郭某清偿债务。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即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无论其是否进行过清算，也无论其在清算时是否通知债权人，只要债权人在其解散后的五年内提出偿债请求，原投资人就必须承担清偿责任。

维权口刀 维权 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工会帮扶暖人心 维权关爱在身边

金华市职工服务中心

今年已为20多名职工挽回损失50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邵凯报道 “真心感谢职工服务中心，感谢张晓毓律师不图回报地帮助我们，让我们感受到了工会的温暖和法律的公平。”近日，金华市职工服务中心收到一封来自外来务工人员莫某的感谢信。

据了解，莫某是一名广西籍来金华务工人员，2023年10月1日开始到金东区某工地上打工，干活时不慎从高处脚手架上摔下来，当即无法站立。工友将他送往医院检查，拍完片后为节约费用没有办理住院。莫某在宿舍足足躺了15天，公司一直没有帮他申报工伤。

今年上半年，莫某在朋友帮助下申请了工伤。5月24日，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其为工伤，而后金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认定其为十级伤残。莫某要求单位赔偿工伤损失，多次交涉未果。

8月26日，莫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到金华市职工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受理案件后，金华市职工服务中心高度重视，立即指派金华市总工会的法援律师、金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发区)的兼职仲裁员张晓毓，为其提供法

年假可以跨年休吗？

普法课堂

还剩不到半个月，2024年就要结束了。大家的年休假都休了吗？年休假没休完怎么办？换了工作单位，能享受当年年休假吗？工作太忙，今年的年休假可以调到明年一起休吗？这些问题，一起来划重点！

休年假有哪些条件？

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职工按照累计工作年限依法享受5天(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10天(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15天(工作满20年的)不等的带薪年休假。

换工作后，能否在新单位享受当年年休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职

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国法秘政函(2009)5号)进一步对休假条件进行明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没有限定必须是同一单位，因此，既包括职工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情形，也包括职工在不同单位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情形。

年休假可以跨年休吗？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单位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据慈晓客户端

我省在全国首推 工业产品“双重预防”机制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大事。截至目前，我省已识别风险点位6451个，累计推动45206家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近年来，我省依托“浙江质量在线”“浙江基层在线”，在全国率先构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通过这一平台，对生产销售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现了监管的精准化和高效化。

我省还主动变革、创新融合，勇担探路先行责任。在生产端，于2022年在全国首创了工业产品生产过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这一机制通过形成“321模式”，即“3”个风险管理步骤、“2”个隐患排查关键、“1”个机制保障，为企业提供了一套科学的质量风险管理的机制方法。2023年以来，该机制在全省2200余家许可证

获证企业落地应用，已优化20余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识别风险点位6451个，提升企业隐患发现率超65%。在销售端，将“两员”机制与区域块状产业相融合，探索区域总监机制，实施区域化管理。双重预防机制正提炼升级为我省地方标准，不少企业已进行优化升级，实现双重预防数字化管理。

比如，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开发双重预防信息化平台，实现过程控制与双重预防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同时支持与相关数字化系统有机结合。该公司产品一次报检合格率从2022年的95%提升至2024年的99.2%，质量安全风险点数量由2023年年初的403项下降到2024年7月份的284项。

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推动45206家生产销售单位贯彻落实“两个规定”，全省相关市场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状况总体上有了显著改善。